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展览展示道具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展览展示道具		
项目代码	2012-320981-89-01-5989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义泽	联系方式	189626811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u> 市 <u>东台</u> 市（县区） <u>南沈灶</u> 镇（街道） <u>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u>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8 分 2.929 秒，纬度： 32 度 46 分 26.8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0]8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8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南沈灶镇总体规划（2008年-2020年）》 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台市南沈灶镇总体规划（2008-2030）》的批复（东政复[2017]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安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台市安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2013〕1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属于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南沈灶片区。东台市安南工业园是东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镇共建的重点园区，分为安丰镇片区和南沈灶镇片区，总规划面积 5.36 平方公里。南沈灶片区东至中新河，西至沈海高速，北至沈海高速南沈灶出口北侧 1200m，南至 352 省道，规划面积 1.14 平方公里，一级公路和五级航道三仓河从园区穿过，西傍新长铁路和 204 国道，该区域工业立足于现有基础，优先引进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服装纺织及食品等产业项目。《东台市安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原东台市环保局审查意见（东环〔2013〕131 号）。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功能定位为东台地区具有竞争力的机械电子、新材料、纺织、食品产业集聚区，成为安丰镇与南沈灶镇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工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机械、电子、新材料、纺织、食品等产业为主，并配套引进专业仓储物流。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和环保准入条件引入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业不含金属冶炼、电镀、不锈钢酸洗等工序；电子信息业不含电路板生产；新材料产业不包含化工生产工序；纺织服装业不包含印染；食品业不包含酿造、海产品加工。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品为展览展示道具，不含金属冶炼、电镀、不锈钢酸洗等工序、不含电路板生产。符合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业类别，符合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园区规划，本项目与安南工业园规划图见附图 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展览展示道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对照《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江苏省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2-320981-89-01-598971。详见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 安南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3、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项目南侧为江苏台励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江苏布鲁升降物流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江苏东台超凡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江苏均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4、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1，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
---------	--

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1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最近距离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	77.22	SW 6.45km

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实际调出面积 3124.1367 公顷，实际补划面积 3133.5398 公顷。确保了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面积不减少。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77.22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6.45km。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到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三仓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为了防治通榆河水污染，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指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最近的距离为 6450m，也不在与其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分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东台市域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均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东台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O₃ 的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均值达标，PM_{2.5}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东台市已制定达标整治方案，在落实好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后，尾水外排至三仓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展览展示道具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主要为钢材、木材、玻璃等，物料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①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立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能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在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与本项目	相符

	（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6.45km，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属于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属于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属于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区域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严控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用水按照国家标准实行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用地规划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主要能源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6.45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为展览展示道具，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废水接管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三仓河，不向通榆河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东台市区域内等量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采用河道航运。
4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	
④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6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在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6.45km，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	区域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 (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	本项目用水按照国家标准实行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用地规划	相符

表1-7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南沈灶镇金属材料产业园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区域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用水按照	相符

	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标准实行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7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展览展示道具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新增的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 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列入整合搬迁类的, 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 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列入升级改造类的, 树立行业标杆,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 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	相符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加热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和白乳胶，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表1-8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展览展示道具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新增的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2019年全省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	相符
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和白乳胶，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2019年6月底前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出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加热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石油焦。		
表1-9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禁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重点项目规划外钢铁产能和独立炼焦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展览展示道具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新增的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在完成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制定2019年整治计划。2019年全市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	相符
加快推进《盐城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和白乳胶，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2019年6月底前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根据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加热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察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部分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高，可达 90%。

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40 728 1326 792">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326 728 1449 792">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40 792 1326 1243">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热熔胶，均为水性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 </td><td data-bbox="1326 792 1449 1243"> 符合 </td></tr> </tbody> </table>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热熔胶，均为水性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热熔胶，均为水性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本项目生产工序在车间中进行，冷压、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见					

表 1-12), 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管理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通过收集后送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生产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通过收集后送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6)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治理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产品使用白乳胶、热熔胶均为高固分胶粘剂，从源头控制了涂料 VOCs 的产生量。	相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在同行业中属于先进的工艺，且在产生废气的区域进行密闭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线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相符合

	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经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的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因此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同时考虑本项目废气需采取组合处理工艺，综合安全性能和企业运营成本，采取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合
	（7）本项目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了各类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其中装配应用领域中聚乙酸乙烯酯类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主要为≤100g/L、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主要为≤50g/L；对照该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密度为 1.06t/m³。白乳胶 1kg 含有有机物为 5.4g，体积为 1/1.06t/m³=0.943m³=943L，1 吨白乳胶有机废气含量为 5400g/943L=5.72g/L，低于文件中的 VOC 含量最小限量值；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有机废气含量为 2.7g/L，低于文件中的 VOC 含量最小限量值。同时对照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含有规定的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主要经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等。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东台市沈灶镇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建设展览展示道具项目。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483.32m²，原为东台市毕晟达金属配件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现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已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外购钢板、钢管等原材料，新上数控管线激光切割机、光纤电脑裁板机、数控板料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形成年生产展览展示模具 1500 套的规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东台市行政审批及备案（东行审投资备[2020]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项目组成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483.32m ²	规格 119.17*24.52m，高 10m，一层，主要进行展览展示道具制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49.07m ²	位于厂房内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 263m ²	位于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t/a	排至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3t/d	达到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处理	开料、裁剪、打磨废气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 1#筒，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冷压、封边废气	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500m ³ /h	
		焊接废气	2 套烟尘净化器	
		车间通风设施	1 套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10m ²	分类处置，零排放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全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使用扫帚及时清扫，不使用水，本项目原料均贮存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本项目年需新鲜水量 600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三仓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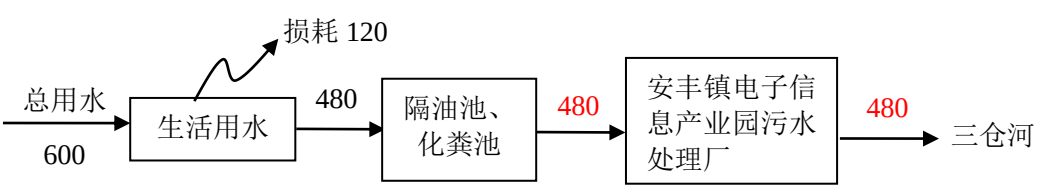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本工程电源引自园区电网，年耗量为 10 万 kWh。

(3)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模具生产后存放于厂区仓库，能满足项目产品存放要求。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展览展示道具 1500 套的规模，具体的年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展览展示道具	展览展示道具	1500 套/年	2400 小时

注：本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展览展示模具

图 2-2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1	钢板	铁等	500t	100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2	铁管	不锈钢	100t	20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3	亚克力	聚丙烯酸酯类	2t	0.5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4	玻璃	二氧化硅	50t	10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5	木材	原木、加工木	100t	20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6	大理石	岩石、人造石	1t	0.5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7	广告画	纸质	0.5t	0.1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8	装饰布	各种布类	0.2t	0.1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9	瓷砖	黏土	2t	0.5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10	金属配件	不锈钢、铁、铜	1t	0.5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11	焊丝	无铅焊丝	1t	0.1t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12	润滑油	矿物油	0.5t	0.1t	仓库	汽车	桶装
13	液压油	矿物油	0.5t	0.1t	仓库	汽车	桶装
14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40%、松香树脂 30%、碳酸钙 30%	0.3t	0.1t	仓库	汽车	桶装
15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改性粘合剂，水性聚合物，固	0.3t	0.1t	仓库	汽车	桶装

		含量 25%~55%					
16	CO ₂	40L/瓶	0.05t	0.02t	仓库	汽车	瓶装
17	封边条	塑料	0.1	0.05	仓库	汽车	室内堆放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易燃	/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不易燃	/
白乳胶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	不易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速电脑裁板机	NP330FG	2台	国产
2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QP-1325 ATC	2台	国产
3	数控开槽机	GH-3200NT	1台	国产
4	数控板料折弯机	WC67K-80T/2500	2台	国产
5	金属管材切割机	HZ-LCF12000D	2台	国产
6	高速加工中心	NCB2412	2条	国产
7	封边机	MF80S	1套	国产
8	冷压机	SB-1350	1台	国产
9	抛光机	/	2台	国产
10	焊烟净化器	/	5台	国产
11	螺杆空压机	SMSL-30A22KW	1台	国产
12	木工中央除尘设备	/	2台	国产
13	雕刻机	NB7PCGM	2台	国产
14	柴油叉车	K35Z（CPC35-Q3Z）	3台	国产
15	弯管机	HXR86NC	3台	国产
1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2台	国产
17	工业环保设备	/	1套	国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构项目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总图布置如下：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在 3# 厂房，厂房内包含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车间靠近厂房中心位置，远离厂界。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展览展示道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①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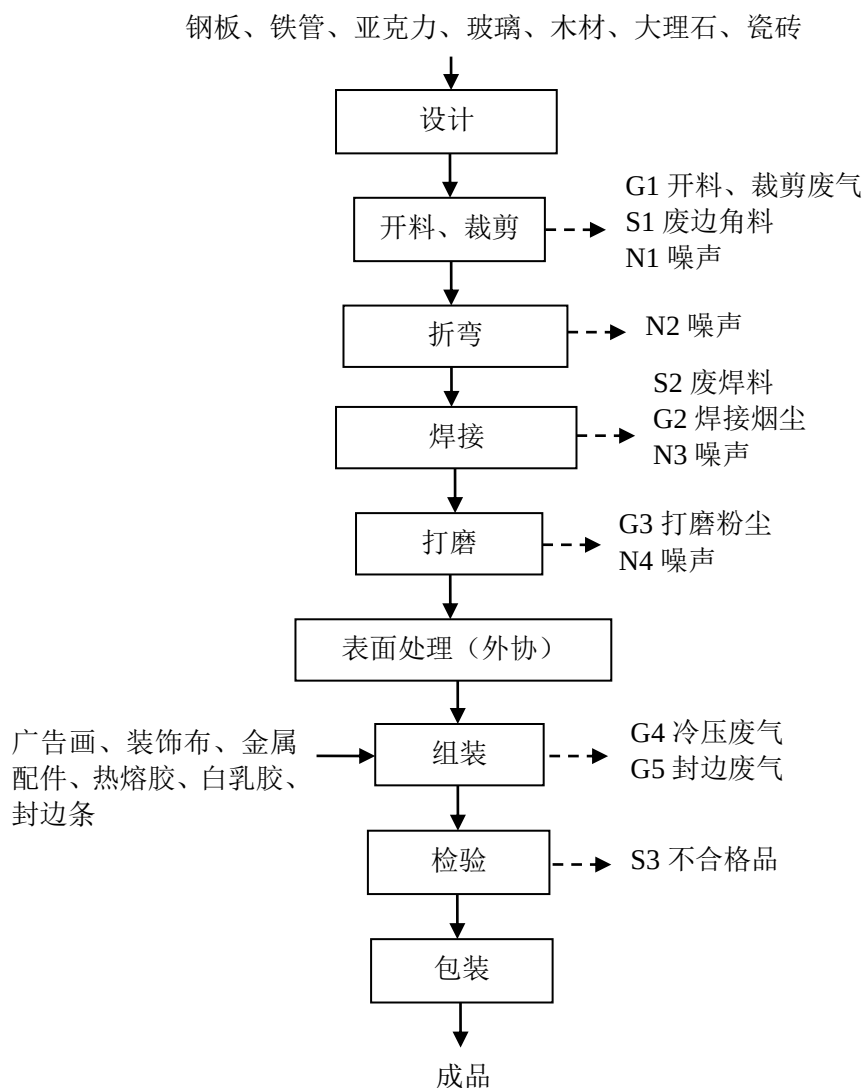


图 2-3 展览展示道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② 工艺流程说明

（1）设计

根据顾客要求对展览展示道具样式采用电脑进行设计。

（2）开料、裁剪

项目原料钢板、铁管、亚克力、玻璃、大理石、瓷砖等根据设计尺寸分别通过高速电脑裁板机、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开槽机、金属管材切割机、高速加工中心进行开料。此工序会产生开料、裁剪废气 G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1。

（3）折弯

本项目钢板和铁管分别使用数控板料折弯机和弯管机进行折弯定型。此工序会产生

噪声 N2。

(4) 焊接

使用高速加工中心将钢板和铁管焊接成型，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料 S2 和噪声 N3。

(5) 打磨

使用抛光机将经加工后的钢材原料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3 和噪声 N4。

(6) 表面处理（外协）

本项目钢板及铁管需进行镀钛处理，该工序外协，委托上海骏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厂区无相关环境污染。

(7) 组装

将加工后的钢板、铁管、亚克力、玻璃、木材、大理石、广告画、装饰布、瓷砖、金属配件根据设计要求组装成成品，组装过程有冷压及封边工艺。冷压工序使用白乳胶将板材经过冷压机进行冷压，该过程产生冷压废气 G4；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将板材经封边机进行封边处理，该过程封边废气 G5。

(8) 检验

检验产品质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9) 包装

将合格的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厂房，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购买获得该厂房的使用权。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节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2020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东台市监测站提供数据，2020年，东台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16天，优良率86.3%，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82.5%的要求；PM_{2.5}浓度均值为34.37μg/m³，达到2020年奋斗目标35μg/m³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O₃的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均值达标，PM_{2.5}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根据《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盐城市各县（市、区）须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管理清单...2020 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县城达到 80%以上...推进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迈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迈吉斯自行车及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7月29日。江苏迈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距离本项目2.64km；监测时间在近3年内，且在该时间段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新增加的项目涉及排放污染物同类型的较小，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基本无明显变化，引用的
----------------------	--

数据能代表本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0.26~1.71	0	/
标准值	2.0	/	/

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评价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饮用水源

2020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2) 主要河流

2020年,对全市10条河流22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III类、IV类断面比例分别为68.2%、31.8%。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蟒河渡口、草堰大桥4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梁一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泰东河泰东大桥、辞郎渡口、东台泰3个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2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工农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海堰大桥3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北关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川水港闸断面水质符合IV类标准。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新农大桥断面,安时河东安大桥,水质符合IV类标准。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台市沈灶镇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根据《东台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年平均值为 49.0 分贝,等级为“好”。影响声源测值较高的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85.5%。

(2) 道路交通环境噪声

	2020 年，在建成区主次交通干道共设 30 个交通噪声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等级为“好”，监测道路达标率 100%。 (3) 功能区噪声 2020 年，市区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东台市沈灶镇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 500 米范围内有几处居民点，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明星村</td><td>262647.33</td><td>3628933.5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4">二类区</td><td>SW</td><td>128m</td></tr><tr><td>官滩</td><td>262926.75</td><td>3628926.66</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SE</td><td>122m</td></tr><tr><td>上八洋灶</td><td>262702.47</td><td>3629256.48</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N</td><td>197m</td></tr><tr><td>港桥村十二组</td><td>263295.13</td><td>3629136.1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NE</td><td>452m</td></tr></table>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规模</th><th>与项目相对位置</th><th>距离项目区距离</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td><td>E、S、W、N</td><td>1m</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 年 3 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纳污河水体三仓河水质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SS 参照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明星村	262647.33	3628933.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28m	官滩	262926.75	3628926.66	居住区	人群	SE	122m	上八洋灶	262702.47	3629256.48	居住区	人群	N	197m	港桥村十二组	263295.13	3629136.10	居住区	人群	NE	452m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E、S、W、N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明星村	262647.33	3628933.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28m																																													
官滩	262926.75	3628926.66	居住区	人群		SE	122m																																													
上八洋灶	262702.47	3629256.48	居住区	人群		N	197m																																													
港桥村十二组	263295.13	3629136.10	居住区	人群		NE	452m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E、S、W、N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三仓河	小型	S	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通榆河	中型	W	6450m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6.45km	77.1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开料、裁剪、打磨、焊接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和冷压、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NMHC	/	/	/	6.0（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由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仓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预处理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总磷（以P计）	≤8.0	≤0.5

*注：pH 无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2013修改单。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3-9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环境外排量（t/a）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077	0.115	0.024
		SS	0.12	0.06	0.06	0.0048
		氨氮	0.014	0	0.014	0.0024
		总氮	0.017	0	0.017	0.0072
		TP	0.0014	0	0.0014	0.00024
		动植物油	0.048	0.019	0.029	0.00048
废气	有组	颗粒物	4.424	3.982	/	0.442
		非甲烷总	0.002	0.0018	/	0.0002

	无组织废气	烃				
		颗粒物	0.5002	0.4492	/	0.051
		非甲烷总烃	0.00043	0	/	0.00043
	固废	一般固废	5.891	5.891	/	0
		危险固废	0.6013	0.6013	/	0
		生活垃圾	6	6	/	0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只产生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三仓河。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480t/a,其中 COD: 0.138t/a; SS: 0.072t/a; NH₃-N: 0.017t/a; 总磷: 0.0017t/a; 动植物油: 0.035t/a; TN: 0.020t/a。 本项目污水最终外排量为 480t/a,其中 COD: 0.0288t/a; SS: 0.00576t/a; NH₃-N: 0.00288t/a; 总磷: 0.000288t/a; 动植物油: 0.000576t/a; TN: 0.00864t/a。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外申请总量。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442t/a、非甲烷总烃 0.0002t/a,须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后实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442t/a、有机废气 0.0002t/a,后期如排污权交易平台开放上述指标的申购,需立即申购。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待项目建成投产通过验收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再进行核定。 (3) 固体废弃物: 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开料、裁 剪、打磨	切割机、 抛光机	1# 排气筒	开料、 裁剪 废气	产污 系数法、 类比法	15000	87.3	1.31	3.133	脉冲布袋 除尘	90	排污系 数法	15000	12.32	0.185	0.442	20	1	240 0h/a
			打磨 粉尘			35.9	0.538	1.291										
		无组 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法	—	—	—	0.491	重力沉降、 车间通风 设施	90	排污系 数法	—	—	—	0.049	1	—	
		非正 常工 况	开料、 裁剪 废气	产污 系数法、 类比法	15000	87.3	1.31	3.133	烟尘净化 器	50	排污系 数法	15000	61.6	0.924	0.924kg /h	20	1	0.5 h
			打磨 粉尘			35.9	0.538	1.291										
冷压、 封边	冷压机、 封边机	2#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法	500	1.8	0.0009	0.002	光氧催化 +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排污系 数法	500	0.18	0.0000 9	0.0002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法	—	—	—	0.00043	车间通风 设施	0	排污系 数法	—	—	—	0.00043			
		非正 常工 况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法	500	1.8	0.0009	0.002	光氧催化 +活性炭 吸附装置	50	排污系 数法	500	0.9	0.0004 5	0.00045 kg/h			
焊接	焊接	无组 织	烟尘	产物 系数法	—	—	—	0.0092	烟尘净化 器	90	排污系 数法	—	—	—	0.00173	0.5	/	240 0 h/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有开料、裁剪废气（G1），焊接烟尘（G2），打磨粉尘（G3）。 1) 开料、裁剪废气、打磨粉尘 本项目需要对钢板、铁管、大理石、玻璃、瓷砖等进行下料切割，在使用切割机进行下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钢板、铁管、大理石、玻璃、瓷砖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下料产污系数：5.30kg/t 原料。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进行下料工序的原料年用量约为 655 吨，则下料切割产生的烟尘量为 3.472t/a。 本项目需要对木材进行机加工，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机加工产污系数：0.045kg/m³ 产品。本项目木制品产量约为 200m³，则木材开料、裁切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9t/a。 本项目使用抛光机对部件进行打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打磨产污系数：2.19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原料 655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1.434t/a， 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对收集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开料、裁剪工段运行约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133t/a，产生速率为 1.31kg/h，产生浓度为 87.3mg/m³，处理后的烟尘排放量为 0.313t/a，排放速率为 0.131kg/h，排放浓度为 8.73mg/m³。未收集的烟粉尘量为 0.348t/a，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二氧化硅、木材，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占产生量的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气保焊焊接机器进行工件焊接，焊接焊料主要为实芯焊丝，焊接焊丝用量约为 1t/a，焊接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	--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焊接产污系数：9.19kg/t 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92t/a，产生的烟尘通过 1 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排出。烟尘收集效率为 90%，对收集的烟尘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焊接工段运行约 2400h，则通过处理后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3t/a，排放速率为 0.00072kg/h，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3) 冷压废气、封边废气

本项目采用冷压机对板材进行冷压，冷压过程使用白乳胶，根据白乳胶的检测报告可知，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4g/kg，以非甲烷总烃计，白乳胶用量为 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2t/a。

本项目采用封边机对板材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根据热熔胶的检测报告可知，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7g/L，约为 2.7g/kg，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胶用量为 0.3t/a，则冷压废气产生量为 0.00081t/a。

以上废气通过在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照 90%，风机风量为 500m³/h，以上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9kg/h，产生浓度为 1.8mg/m³，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t/a，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09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部分未集中收集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3t/a。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在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中考考虑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效率为 50%情况下的情况进行计算。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

① 开料、裁剪废气、打磨粉尘

本项目开料、裁剪、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率达 90%以上，其对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13t/a，排放速率是 0.131kg/h，排放浓度为 8.73mg/m³，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 冷压废气、封边废气

本项目冷压、封边过程产生冷压废气和封边废气，以上废气通过在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t/a，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09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烟（粉）尘的治理常见的措施为烟尘净化器、湿式除尘、机械除尘（布袋除尘、重力沉降法）和静电除尘，除尘方法对比见表 4-2。

表 4-2 粉尘处理方案比选一览表

粉尘处理方案	水喷淋法	旋风除尘法	重力沉降法	布袋除尘法	静电除尘法	烟尘净化器
除尘原理	水膜除尘器，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排除。	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	依靠重力的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出来。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静电除尘原理是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静电除尘是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除尘效率	95%	80-90%	85%	90-99%	--	80-95%
适用类型	湿度较大粉尘	颗粒较粗、湿度较大的	适用重力较大的粉尘	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常用于以煤等为燃料的工厂、电站，收集烟气中的煤灰	用于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

		粉尘			和粉尘，冶金中用于收集锡、锌、铅、铝等的氧化物。	的净化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
投资估算	3-5 万	2-4 万	0.5-1 万	2-5 万	8-15 万	1-5
操作复杂程度	一般	较为简单	较为简单	一般	一般	较为简单
运行费用	一般，主要是水泵带动水循环用电费用。	一般，主要是风机用电费用	一般，主要是风机用电费用	一般，主要是风机用电费用	较高	一般，主要是用电费用
达标可靠性	可靠达标	可靠达标	不达标	可靠达标	不达标，不可靠	可靠达标

考虑到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开料、裁剪、打磨废气，根据废气产生量和生产工况，采用脉冲布袋除尘。

本项目产生粉尘符合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的特点，故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废气的处置方案可行。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UV 光氧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4-3。

表 4-3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H ₂ O 而被净化	NO _x 生成少	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水喷淋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法	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 ₂ 、H ₂ 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	无运动噪音,无需专人管理、日常维护,只需要作定期检查维护、节能	单独使用效率不高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由上表可知,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由于光氧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较普遍技术。通过各实际成功应用案例,结合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有机废气。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简介: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是以纳米 TiO₂ 及空气作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光氧催化系统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活性最强、反应效率最高的纳米 TiO₂ 作为催化剂,达到净化工业废气的目的。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在 253.7nm 波段的紫外线光能的照射下纳米 TiO₂ 催化板吸收光能并同时产生电子跃进、空穴跃进,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强力结合后产生电子空穴对,一般与表面吸附的 H₂O、O₂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氢氧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₂^{-·}、O^{-·})。能够把空气中各种有害气体如苯类、酮类、酯类及其他 TVOC 类有机物直接氧化原成 H₂O 和 CO₂ 等小分子物质,因为采用的氧化剂是空气当中的 H₂O 和 O₂,所以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通过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至少在 50%以上。

光氧催化装置里面的紫外灯管和二氧化钛催化剂为确保正常运转,一年需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紫外灯管和废催化剂属于危废,定期更换收集后分别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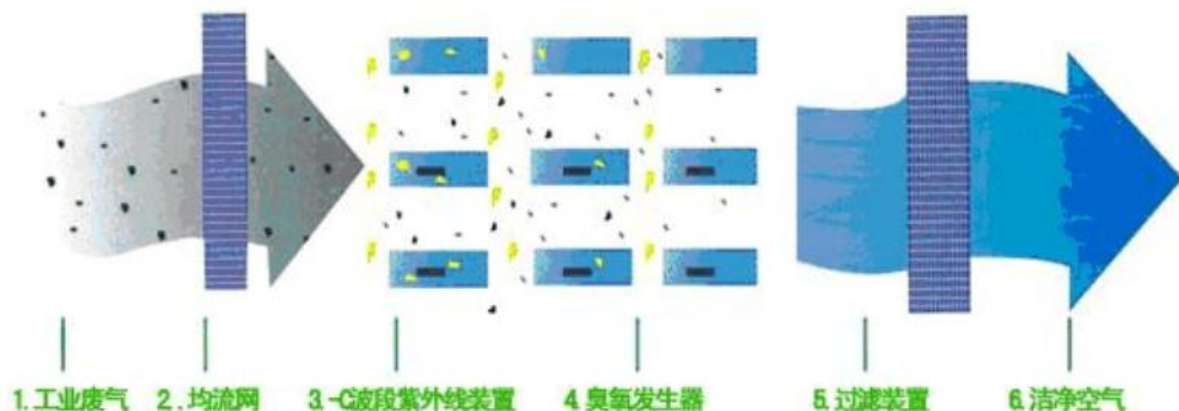


图 4-1 光氧催化装置工作原理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 2000\text{m}^2$ 。真比重约 $1.9\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 0.45$ ，含炭量 $10\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80% ，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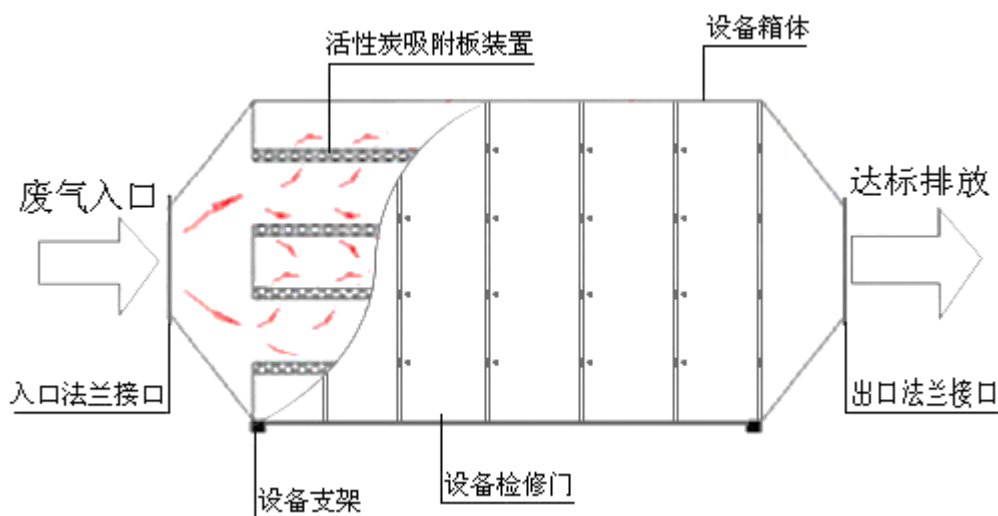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采用“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其中光氧催化对进入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对经过光氧催化处理后的剩余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为 80%，总的去除效率为光氧催化去除效率 5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40%。废气处理效率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生产工序在车间进行，且原辅料均密封储存。以上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①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德江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片材、吸塑工艺废气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4。

表 4-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019.1.5	FQ01	9.2	0.14	0.88	0.013	90.7
		9.06	0.14	0.88	0.013	90.7
		9.64	0.15	0.86	0.013	91.3
2019.1.6	FQ01	9.66	0.15	0.84	0.012	92
		9.11	0.14	0.87	0.013	90.7
		9.45	0.15	0.85	0.013	91.3

由监测结果可知，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处

理效率能达到 90%，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排气筒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气筒布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污染物种类
1#排气筒	15	0.5	颗粒物
2#排气筒	15	0.1	非甲烷总烃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对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颗粒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产生后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有效的重力沉降、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开料、裁剪、打磨、焊接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冷压、封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污染源参数

1)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4-6 及表 4-7。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量 (m³/h)			
1# 排气筒	262757.78	3629057.74	4	15	0.5	25	15000	粉尘	0.185	kg/h
2# 排气筒	262789.58	3629058.08	4	15	0.1	25	500	非甲烷总烃	0.00009	kg/h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A	262726.52	3629058.89	4	89.17	14	10	颗粒物	0.021	kg/h
							非甲烷总烃	0.00017	

2) 卫生防护距离

①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本项目生产单元在运行过程中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A	颗粒物	0.0507	89.17	14	10	0.021
	非甲烷总烃	0.00043				0.00017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核算公式（ Q_c/C_m ），本项目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9 本项目生产单元等标排放量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C_m (mg/m³)	等标排放量
-------	-------	------------	---------------	-------

生产车间 A	颗粒物	0.021	0.45	0.047
	非甲烷总烃	0.00017	2.0	0.000085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 A。

②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计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3.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m	级差/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A	颗粒物	2.555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 A 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厂区内生产车间 A 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

2、营运期废水

(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生产线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类比法	480	COD	400	0.230	隔油池、化粪池	40 %	排污系数法	480	COD	240	0.138	500	安丰镇电子信息产
			SS	250	0.144		50 %			SS	125	0.072	400	
			NH ₃ -N	30	0.017		0			NH ₃ -N	30	0.017	45	
			TN	35	0.020		0			TN	35	0.020	70	
			TP	3	0.0017		0			TP	3	0.0017	8.0	

			动植物油	100	0.058		40%			动植物油	60	0.035	100	业园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全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三仓河。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化粪池是将废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一般情况下，隔油池+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率为 40%左右，SS 的去除率为 5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本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效果表

处理装置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40%	50%	0	0	0	40%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已铺设到位，并投入运

营，本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②从空间上看：待本项目建成后，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可以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看：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初期处理规模为 3000t/d。园区已建、在建、拟建（已批复）项目废水纳管量约 2000t/d，初期剩余处理能力 1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6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占污水处理厂的余量为 0.256%，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东台市安丰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3000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三仓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仓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1）企业污水接管口基本信息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接管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1#	隔油池+化粪池	—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20.473011	32.771858	0.048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240	0.461	0.138
		SS	125	0.24	0.072
		NH ₃ -N	30	0.058	0.017
		TN	35	0.067	0.020
		TP	3	0.006	0.0017
		动植物油	60	0.115	0.035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138
		SS			0.072
		NH ₃ -N			0.017
		TN			0.020
		TP			0.0017
		动植物油			0.035

(5)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2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度	重铬酸盐法、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重量法、红外分光光度法
2	YS001	雨水排放口	COD、SS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重量法

3、营运期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抛光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0~90dB (A)，经采取相应消声隔声等防

治措施后，车间噪声对墙体外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6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所在车间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1	高速电脑裁板机	频发	≤80	生产车间 A	2	北厂界 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30dB (A)	2400h/a
2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频发	≤85		2	北厂界 5			
3	数控开槽机	频发	≤85		1	北厂界 5			
4	数控板料折弯机	频发	≤70		2	北厂界 5			
5	金属管材切割机	频发	≤85		2	北厂界 5			
6	高速加工中心	频发	≤85		2	北厂界 5			
7	封边机	频发	≤80		1	北厂界 5			
8	冷压机	频发	≤85		1	北厂界 5			
9	抛光机	频发	≤80		2	北厂界 5			
10	螺杆空压机	频发	≤90		1	北厂界 5			
11	雕刻机	频发	≤80		2	北厂界 5			
12	气保焊机	频发	≤85		2	北厂界 5			
13	风机	频发	≤80		2	北厂界 2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0~90dB (A)，经采取相应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车间噪声对墙体外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60dB(A)。

(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预测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 SL_A}$$

式中:

L_{Aeq} :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 : 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 对于昼间 $T=16$, 夜间 $T=8$;

t: 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 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ΔL 本次预测中取 20dB(A)),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 (A))

关心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评价
厂界东	35.0	65	达标
厂界南	41.4	65	达标
厂界西	47.3	65	达标
厂界北	53.9	65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 (A),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 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 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 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 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 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测量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焊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在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技术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需控制到总用料量的 2‰。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55t/a，则废料的产生量为 1.31t/a，由企业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收集粉尘

本项目开料、裁剪、打磨、焊接工序除尘设备收集的粉量为 3.989t/a，重力沉降金属粉尘为 0.442t/a，则粉尘收集量为 4.431t/a，由企业统一收集作为废品外售。

（3）废焊料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生产过程产生废焊丝、焊渣，预测产生的焊接废料为 0.05t/a，焊接废料由企业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4）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部分的钢材及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1t/a，上述包装材料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

（6）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废液压油

本项目冷压机生产设备需用液压油，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液压油年用量约为 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废活性炭

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有机废气总处理量的 40%约 0.0008t/a，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公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5kg，则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66 天，一年更换两次，则本项

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010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盐城市沿海固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9) 废灯管

光氧催化设备使用紫外灯管作为光源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紫外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废紫外灯管更换量为 0.05t/a。废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催化剂

光氧催化设备使用催化剂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催化剂一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更换量为 0.005t/a，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50 类，废物代码为 772-007-50，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故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1.3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切割、打磨、焊接	固态	钢、木材	4.431	√		
3	废焊料	焊接	固态	钢	0.05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0.05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烃	0.2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等	0.1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烃	0.2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108	√		
9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0.05	√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二氧化钛	0.005	√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6	√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下料、机加工	切割机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31	收集外售	1.31	钢材公司
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收集外售	0.1	废品单位
切割、焊接、打磨	切割机、焊接机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431	收集外售	4.431	
焊接	焊接机	废焊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收集外售	0.05	
设备维护	机器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	综合利用	0.2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		0.2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5		0.05	
生产、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紫外灯管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5	综合利用	0.05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05		0.005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108	焚烧	0.0108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填埋	6	环卫清运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	石油烃	石油烃	1 天	T、In	桶装分类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三个月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烃	石油烃	三个月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0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3 个月	T、I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气处	固	汞	汞	12 个	T	

					理				月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05	废气处理	固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	12个月	T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焊料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紫外灯管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89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三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1.473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5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厂房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6013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15t，采用 50kg 胶桶密闭盛装，需 3 只 25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2m²，因此企业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其主要产生环节为生产环节、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环境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

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手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等散落一地，由于这些危险废物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如废润滑油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露出来后形成液池，厂区内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工人发现后，利用车上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车上的收集桶将泄露的液体尽可能的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HW08（900-217-08）、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紫外灯管 HW29（900-023-29）、废催化剂 HW50（772-007-50），企业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已落实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处理；且产生的危废种类与数量均在上述公司处置能力之内，企业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负责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的方法是对废物进行焚烧处理。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及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 HW49：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8450 吨。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1 号，主要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合计 2000t/a。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盐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处置、利用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HW50:772-007-50）10000t/a。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

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密闭胶桶贮存	2t/次	3 个月/次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南工业园南沈灶片区，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

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3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3	全厂危废	0.149	100	0.00149
项目 Q 值 Σ				0.00157

因此， $Q = 0.00157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表 4-40，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B、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车间火灾事故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进行展览展示道具制造，原辅料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

②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浓度未经处理排放，排放浓度升高，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过程中如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展览展示道具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沈灶镇金属材料产业园明星园区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8'2.9295"	纬度	N32°46'25.851"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液压油、润滑油等储存在车间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相关的临界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状态下： ①本项目物料泄露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本项目火灾次生污染物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但影响可控； ③本项目物料泄露及火灾情形下，本项目废水不会出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④在采取有效地下水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① 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要求废气处理系统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b.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

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5）切割、焊接风险防范措施

a.在切割过程中需佩戴毛巾、手套、脚护套等劳护用具，防止切割及焊接时四溅的火星对皮肤的灼伤。

b.在切割、焊接过程中避免直接目视切割焊接弧，需佩戴专业防护眼镜，避免弧光对眼镜的灼伤。

c.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有害的烟尘气体，需佩戴多层过滤的防尘口罩。

d.烟尘净化器设置阻火器，阻留焊接、切割产生的火花。定期维护阻火器，防止烟尘净化器内进入火花而失效。

（6）废水处理装置事故性排放分析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放，如厂区内不具备处理能力，应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且能接管排放的企业处理后接管排放。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均不存在，取值为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值 $72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生产车间 A 周边的汇水面积约 $0.13ha$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72 \times 1 = 72m^3;$$

$$(V_1 + V_2 - V_3)_{\max} = (0 + 72 - 0) = 72m^3;$$

$$V_5 = 10qF = 9.8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72 + 9.8 + 0 = 81.8m^3;$$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防护距离设置、事故池设置、固废处置有关要求的通知》（盐环办[2012]3 号）中对事故池容积设置取值原则为以 $50m^3$ 划分一个等级，取值为 50 的整倍数，因此本项目事故池的容积为 $100m^3$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减震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风险防范等费用，环保总投资预算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 1#排气筒， $15000m^3/h$ ，1 套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			

			气筒，500m³/h，1 套			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重力沉降+车间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相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3t/d	执行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m²	固废 100%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²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园区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2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00m³			4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A 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			—
合计					38	—

9、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 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 逐项落实, 在环保措施建成验收以前不得投入运营。针对本项目应当实施的环保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供环保监测与管理部门验收参考。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35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 1#排气筒, 15000m ³ /h, 1 套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同时完成, 同时投入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500m ³ /h, 1 套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重力沉降+车间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		使用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5t/d	执行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m ²	固废 100%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园区现有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4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A 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区域		—	
合计					38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 4-36。

表 4-36 新增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WS-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01 FQ-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 4-3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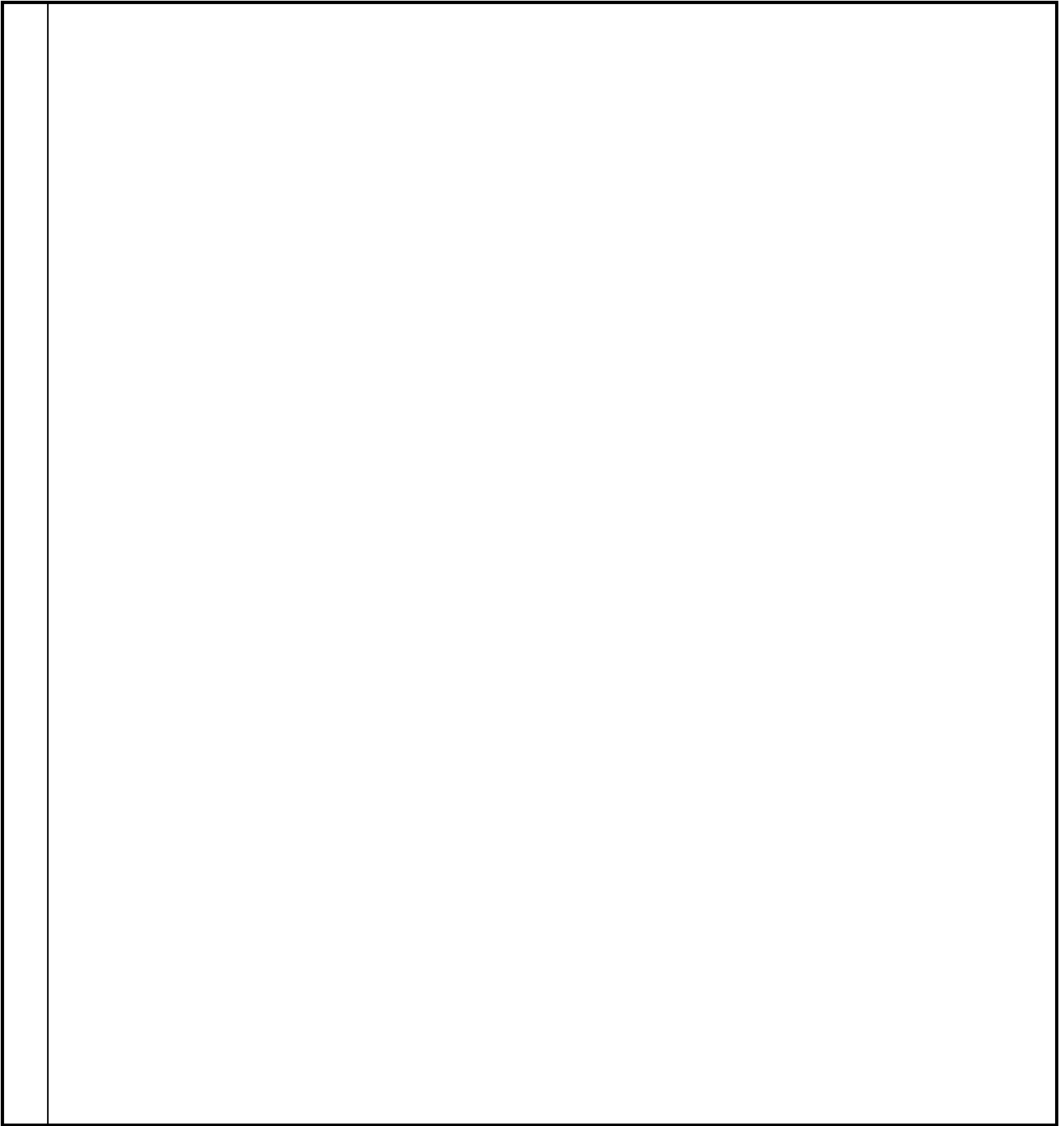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排放口 /开料、裁剪废气、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 1#排气筒，1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
	2#排气筒排放口 /冷压、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500m³/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 套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建雨污管网，设隔油池+化粪池	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库区域设置围堰，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池和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池，危废库设置围堰，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申请填报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除尘设备和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和事故池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水体。 (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金信科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而得出的，如果建设方生产进行改变，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则应由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442	0	0.442	+0.442
	非甲烷总烃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COD	0	0		0.138	0	0.138	+0.138
	SS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	0		0.017	0	0.017	+0.017
	TN	0	0		0.020	0	0.020	+0.020
	TP				0.0017	0	0.0017	+0.0017
	动植物油				0.035	0	0.035	+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5.891	0	5.891	+5.891
	生活垃圾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6013	0	0.6013	+0.60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土地材料
- 附件四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五 征求意见表
- 附件六 安南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七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八 承诺书
- 附件九 危废处置途径确认书
- 附件十 企业公示无删减说明
- 附件十一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十二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十三 安丰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十四 原料检测报告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安南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